

## 审批意见:

## 乳环报告表[2025]16 号

《清科威创（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沼气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乳山市南黄镇南黄村 968 号乳山国润中恒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院内东南角，利用现有空地建设沼气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拟新建露天装置室一处，自控室一处，利用乳山国润中恒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粪便处理产生的脱硫沼气，经增压、脱水、脱碳吸收、闪蒸解析、二次解析、脱水加臭和减压计量工序提纯成生物天然气，后配送至燃气管网。项目建成后，沼气处理设备设计规模为 3 万  $\text{Nm}^3/\text{天}$ ，年产生生物天然气 450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后实施，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采取遮盖、封闭、喷洒、围挡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施工期废水及固体废物，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加臭工序产生的恶臭采取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3.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乳山国润中恒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厌氧反应罐发酵工序处理，不得外排。

4.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厂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网、废滤料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臭味剂桶，暂存乳山国润中恒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排污登记。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取水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投入运行。

2025 年 9 月 28 日